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在2004年4月20日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關於立法會CB(1)1553/03-04(02)號文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B條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不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與法定程序有關的會務；
- (b) 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承諾只有程序及行政事宜才會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
- (c) 澄清傳閱文件是否包括以電郵傳閱文件；

條例草案第13、16及18條，《城市規劃條例》第12A、16及17條

- (d) 要求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其他相關團體，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張貼有關規劃申請和修訂圖則的通知後定期進行檢查，盡量確保有關通知在整段3星期的公布期內貼出；
- (e) 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承諾政府當局會定期進行檢查，盡量確保有關通知在整段期間貼出；
- (f) 考慮在第二階段修訂中制訂機制，使城市規劃委員會在發現申請人或提出意見者所提供的關鍵性資料是虛假的情況下，可撤回其原先作出的決定；
- (g) 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在任何人繳付訂明費用後，須向其提供規劃申請的複本；及
- (h) 公開關於就規劃申請提出上訴的資料讓公眾查閱，以及在繳付訂明費用後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委員建議在法例中訂明此項安排，或透過行政方式實施此項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28日